

檔 號：
保存期限：106年1月4日
文號 006

行政院 開會通知單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50
聯絡人及電話：朱若蘭(02)85907404
電子郵件信箱：nhsfaa0029@mohw.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滕委員西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衛字第1051565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2樓)

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聯絡人及電話：朱專員若蘭(02-85907404)

出席者：呂委員寶靜、莊委員翠雲、陳委員良基、郭委員國文、高委員仙桂、呂委員嘉凱、
鍾委員興華、范委員佐銘、吳委員淑瓊、陳委員正芬、陳委員亮恭、劉委員毓秀、
陳委員靜敏、曹委員昭懿、林委員朝森、滕委員西華、林委員金立、湯委員麗玉、
高委員靖秋、林委員正介、張委員自強、詹委員鼎正、日委員宏煜、陳委員金德、
陳委員金虎、沈委員慧虹、林委員依瑩、吳委員麗雪

列席者：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

備註：

一、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與會。

二、行政院院區停車位有限及週邊停車不便，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三、本次會議以電子會議系統召開，不列印紙本資料(本次會議先行提供委員紙本資料，部會請上網下載)，相關會議前準備作業如下：

(一)第一次使用者請先安裝行政院電子會議系統APP(可逕至<http://meeting.ey.gov.tw>網址下載；設備需求規格：iPad ios 5以上；Android PAD OS 3.0以上；WindowsNotebook Windows 7以上，解析度 1280*800)。

(二)以機關代碼或使用者代碼(個人名義與會者使用，請另洽聯絡人取得)及本次會議識別碼(951585) 登入本會議系統取得會議附件。

(三)請攜帶電腦設備與會。

行 政 院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P2-P6)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P7-P30)

第二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說明會」22 縣市巡迴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P31-P38)

第三案：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試辦計畫申請與審查結果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P39-P44)

第四案：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內容及進度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P45-P51)

肆、討論案

第一案：跨部會照顧服務員培育規劃案(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教育部) (P52-P60)

第二案：有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及行政人員薪資等級之規劃案(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P61-P64)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陳念桂

出席人員：

呂委員寶靜

莊委員翠雲

陳委員良基 張嘉育代

郭委員國文 林仁昭代

高委員仙桂

金委員筱輝 李文忠代

鍾委員興華(Calivat・Gadu)

范委員佐銘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陳委員亮恭

劉委員毓秀

陳委員靜敏

曹委員昭懿 林佩欣代

林委員朝森 吳淑惠代

滕委員西華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

高委員靖秋

林委員正介 黎家銘代

張委員自強

陳委員金德 蔡柏英代

陳委員金虎 辛進祥代

沈委員慧虹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內政部

蘇永富、賈裕昌

巒中丕、張瓊月、望熙娟、

蔡志祥、周文樹、鄭志強

財政部	李德勝
教育部	吳靜涵
勞動部	尤舜仁、曾秀琴
國家發展委員會	林美娟、李如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慶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羅文敏、潘美伶、張沛滌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玲岑、郭愷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陳梅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黃純英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游麗惠、陳秀玫、曾淑芬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張雍敏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曲同光、楊慧芬、崔道華、 彭美琪、林蕙卿、陳信婷、 陳念桂、楊若怡、陳姿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簡慧娟、陳美蕙、楊雅嵐、 陳智偉、陳俊吉、王齡儀、 許庭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林真夙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委員：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草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依據委員建議，充實與調整計畫內容：

(一) 計畫中說明服務對象時，請註明包括失能、失智及身心障礙者，避免部分民眾誤以為其不包含在服務對象中。

- (二) 推展預防失能服務是長照政策的重要方向之一，應有明確的定義並使用有信度、效度的評估工具。在經費及服務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優先規劃提供具急迫性的服務，而預防失能服務的提供範圍須審慎思考。
 - (三) 服務項目應明定，因會涉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B 級）」-「巷弄長照站（C 級）」（ABC 照顧模式）中，各層級據點的服務提供及支付制度。
 - (四) 有關 ABC 照顧模式不同等級間服務據點的銜接、向前端銜接失能預防與健康促進，以及向後端銜接安寧照護等之銜接機制，需再作釐清，以供執行上有明確的依據。
 - (五) 有關照顧模式、服務據點與服務項目間的整合；服務提供團隊之跨專業整合；以及客家、原住民、榮民、身心障礙者等服務對象及相關資源的整合，均應納入整體考量。
 - (六) ABC 照顧模式在劃分地理區域範圍時，應保留彈性，考量地區差異性及文化特性，因地制宜。
 - (七) ABC 照顧模式的人力、空間配置、設備需求以及相應的配套措施，仍請持續規劃。
- 三、後續需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進行服務資源盤點，並下鄉與服務提供者、團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說明及溝通，了解需求。
- 四、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及子法規等之調整、照

管中心的角色定位、核銷之行政程序簡化等部分，請持續討論並研議改善。

五、需思考如何吸引輔具、營養等周邊產業進入長照體系；另請評估藉由長照十年計畫 2.0 實施，預計可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及其帶來之預期效益。

肆、討論案：

第一案：社區關懷據點現況及跨部會資源合作。

決議：

一、請衛生福利部依委員建議，就如何讓 2500 多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大與升級，整合進入長照服務系統，以及所涉及之使用空間、人力、法規鬆綁等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規劃研議。

二、關於土地分區使用、建築法規等問題，各縣市作法不盡相同，後續再進一步討論解決。

第二案：長照人力之「學、訓、用」。

決議：

一、請衛生福利部於規劃長照人力時，考量下列事項：

(一) 長照人力需求人數應具體回饋給教育及訓練端，以培訓所需人力。

(二) 透過相關科系培訓長照人力，需考量將執業價值、倫理、精神、技術都列入課程才有意義。

(三) 照顧服務員人力不夠，應進行勞動條件的改善，並開發潛在服務人力，例如鼓勵待業年輕人加入照顧行列。

(四) 進行全面證照化前，應考量政策實施可能造成的風險，例如避免發生實施專科護理師制度衍生部分護理從業人員不願意擔任護士之情況。

二、為充實長照十年計畫 2.0 內涵，規劃並落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相關制度，請衛生福利部規劃於本推動小組下成立數個工作小組，例如：人力培育或 ABC 照顧模式等小組，請委員自行決定要加入哪個工作小組，且不限一組。

第三案：中央如何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與財主單位、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簡化核銷之行政程序。
- 二、服務提供的部分，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改變過去以過程面的管制方式，而以最後的成果作為評量依據。
- 三、有關資源開發或是發展創新的服務機制，需清楚加以界定，俾使預算的投入規模與規劃能較清楚的呈現。

第四案：充實與整合原住民部落、退輔會系統及偏鄉長照資源之策略。

決議：

- 一、本次會議之相關簡報，請衛生福利部先做調整修正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長照十年計畫 2.0 中，針對原住民地區之相關規劃內容，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建議。

伍、散會：下午 6 時。

報告案第 1 案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第 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前揭會議決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後：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案：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草案報告。	一、請衛生福利部依據委員建議，充實與調整計畫內容： (一)計畫中說明服務對象時，請註明包括失能、失智及身心障礙者，避免部分民眾誤以為其不包含在服務對象中。	衛生福利部： 長照十年計畫 2.0 已敘明服務對象，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0 歲以上失智症者、55-64 歲失能原住民，以及衰弱老人等。
	(二)推展預防失能服務是長照政策的重要方向之一，應有明確的定義並使用有信度、效度的評估工具。在經費及服務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優先規劃提供具急迫性的服務，而預防失能服務的提供範圍須審慎思考。	衛生福利部： 一、為推動預防失能、延緩失智等創新服務，本部規劃於 106 年辦理「預防照護介入方案計畫」，以社區為基礎，導入以實證應用為優先之預防照護介入方案；服務對象主要以衰弱期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為優先。於計畫執行初期，同步進行滾動式修正，並逐步推廣至全國。 二、衰弱長者以 SOF(Study of Osteoporotic Fractures)為主要篩檢工具。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三)服務項目應明定，因會涉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 (B 級)」-「巷弄長照站 (C 級)」(ABC 照顧模式)中，各層級據點的服務提供及支付制度。</p>	<p>衛生福利部： 本部業將服務提供方式、服務項目及支付制度等規劃，明定於計畫內容。</p>
	<p>(四)有關 ABC 照顧模式不同等級間服務據點的銜接、向前端銜接失能預防與健康促進，以及向後端銜接安寧照護等之銜接機制，需再作釐清，以供執行上有明確的依據。</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規劃之相關試辦計畫內容，業督請各縣市政府應規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與試辦單位之間的合作機制，並於試辦區域內強化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以銜接 ABC 照顧模式不同等級間服務據點。</p> <p>二、本部規劃向前銜接之健康促進，以「預防長者衰弱前期健康促進」，提供社區衰弱前期長者健康促進介入服務，六大介入重點包括高齡營養、身體活動、認知/情緒支持、減少不當用藥、居家與社區環境改善、社區文化環境支持，並規劃五項介入課程包括促進身體活動、認知/情緒支持、均衡飲食、口腔衛生及慢性病預防等，將依個別需求提供適切服務，以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業於 105 年 8 月 5 日、8 月 8 日及 10 月 6 日召開專家會議，結合體育署、衛生局所、醫療院所、相關學協會、社區團體等，於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高齡友善照護機構等，</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提供健康促進之介入服務，刻正發展有實證為基礎之教材及介入模式。</p> <p>三、為落實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普及化，推動建立完整分層、分工的安寧緩和醫療網絡，強化橫向連結，讓安寧緩和醫療照顧服務無縫接軌，可由醫院發展末期病人安寧緩和醫療照顧模式及教育訓練，整合一定範圍之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進行輔導發展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模式，並提供一定範圍之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專業諮詢及後援，讓在地醫療基層診所、衛生所、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安寧療護服務，共同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社區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網絡。</p>
	<p>(五)有關照顧模式、服務據點與服務項目間的整合；服務提供團隊之跨專業整合；以及客家、原住民、榮民、身心障礙者等服務對象及相關資源的整合，均應納入整體考量。</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有關照顧模式、服務據點與服務項目間的整合，於計畫書內已說明(第三章-第三節-推動方式)，包含推動策略、照顧服務模式，及推動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整合服務項目及資源。</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長照十年計畫 2.0 中規劃具原鄉特色之長照服務模式，並列入專章。</p> <p>三、將進行長照十年計畫 2.0 與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系統之分工與整合，期能有效運用資源，並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的服務。</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配合衛福部政策，於榮民體系擇定臺北榮總員山分院、高雄榮總及岡山榮家為試辦點，其中員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日間照護中心於12月21日開幕，高雄榮總預計於106年3月16日開幕。另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及臺中榮總灣橋分院申請日照中心已獲衛福部補助。本會責成各級榮院自106年起，以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為規劃方向，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整合照護，並連結社區內B級及C級長照資源，落實政府長照2.0政策。</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編撰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畫，納入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需求，並於105年9月9日以原民社字第1050053733號函檢送乙份給衛生福利部彙辦。</p> <p>客家委員會： 業於105年8月30日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刻正參照各專家者意見並廣蒐相關資料研提「建構伯公醫療行動網」及「夥房銀髮照護中心」具體建議方案，並於近期內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確認方案可行性後，供衛生福利部參考推辦。</p>
	<p>(六)ABC 照顧模式在劃分地理區域範圍時，應保留彈性，考量地區差異性及文化特性，因地制宜。</p>	<p>衛生福利部： 業依決議事項，由各縣市政府依其轄內人口、地區特性及服務資源發展情形，原則採以鄉鎮市區為單位進行規劃，透過專案新型計畫鼓勵資源豐沛區發展整合式服務模式，鼓勵資源不足地區</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發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之服務模式。</p>
	<p>(七)ABC 照顧模式的人力、空間配置、設備需求以及相應的配套措施，仍請持續規劃。</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爰推動社區整體照顧體系，以培植 A、擴充 B、廣佈 C 為原則，由地方政府發揮行政統籌效能，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於各鄉鎮市區廣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巷弄長照站(C 級)」，整合醫療長照和預防保健資源，向前優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向後延伸在宅醫療照顧。</p> <p>二、本案業於 10 月 22 日、23 日及 11 月 20 日、22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本(105)年度總計審查通過並核定 20 個縣市、23 案(含原鄉 5 案)試辦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總計佈建 17A-44B-85C。</p>
	<p>二、後續需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進行服務資源盤點，並下鄉與服務提供者、團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說明及溝通，了解需求。</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正確掌握與瞭解長照資源分佈情形，將持續辦理長照服務資源盤點，以佈建長照資源。</p> <p>二、自 105 年 8 月起前往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說明會」，聽取各界建言，以利政策推動，業於 11 月 1 日完成全</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國 22 縣市說明會。
	<p>三、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及子法規等之調整、照管中心的角色定位、核銷之行政程序簡化等部分，請持續討論並研議改善。</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至目前為止，已召開 31 次外部徵詢意見座談會議，考量施行細則涉及各相關授權子法，且目前長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62 條、第 66 條條文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查，並於 12 月 21 日經社福衛環、財政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送出委員會由朝野黨政協商。爰需俟長照法人法(草案)及 9 部授權子(草案)及長照服務法修法完成後，再配合修改。</p> <p>二、為改善行政核銷效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會商各縣市政府，業決議調整專案計畫管理費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之規定，簡化單位核銷作業程序，另統一核銷表單格式，利用資訊系統協助產製報表，並自 105 年 10 月起上線使用。</p>
	<p>四、需思考如何吸引輔具、營養等周邊產業進入長照體系；另請評估藉由長照十年計畫 2.0 實施，預計可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及其帶來之預期效益。</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有關長照 2.0 創造就業機會及預期效益部分，除增加照管人力之聘用外，本部刻正規劃辦理顧老托幼就業創新方案，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出競爭型計畫，建構在地化之互助模式，培植照顧服務人力，帶動</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年輕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p> <p>二、為擴大長照服務量能，帶動周邊產業活絡，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策略如次：</p> <p>(一)研議輔具租賃制度，促進輔具產業發展：刻正執行輔具租賃制度規劃之研究案，該案預計明(106)年4月中旬完成後，將調整輔具給付方式。另尚需協調其他部會共同建立相關清潔、消毒、物流等標準及規範，並扶植相關產業。</p> <p>(二)擴增輔具服務據點，促進輔具服務可近性：規劃分4年增設輔具服務據點計11個，預計明(106)年協助地方政府於資源相對匱乏之地區設置服務據點計3個，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輔具服務，提升民眾輔具使用率及可近性，並透過輔具中心之展示平台，提供廠商進行輔具協展及相關合作，供更多民眾瞭解輔具產品，進而促進產業發展。</p> <p>(三)擴大服務對象，並將營養餐飲服務納入試辦計畫服務項目：</p> <p>1. 長照十年計畫 2.0 為因應長照需求人口增加，規劃擴大服務對象，納入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64歲失能平地原住民、49歲以下失能身</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輕度失能之衰弱(frailty)老人為服務對象。考量營養餐飲服務輸送需因地制宜，未來仍以地方政府根據需求規劃不同補助方式為原則。</p> <p>2. 未來營養等周邊產業將可藉由長照十年計畫 2.0 多元服務項目與社區整體照顧體系(A-B-C)服務場域進入長照體系。社區整體照顧體系中，巷弄長照站(C 級)與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皆有餐飲服務及送餐之需求，並結合在地化服務，創造多元就業機會。</p>
<p>討論案 第一案： 社區關懷據點現況及跨部會資源合作。</p>	<p>一、請衛生福利部依委員建議，就如何讓 2500 多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大與升級，整合進入長照服務系統，以及所涉及之使用空間、人力、法規鬆綁等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規劃研議。</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為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服務量能，業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邀集教育部、退輔會、農委會、客委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據點跨部會資源合作說明會，並經客委會盤點所管場館，提供新竹市東區客家會館、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客家民俗文化園區及臺東縣關山鎮德高社區活動中心等空間，由本部轉知所在地縣市政府輔導運用。此外，本部亦與農委會合作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邀集全國各地農會辦理據點簡介及說明</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會，鼓勵推動更多的農會單位設置關懷據點，強化農村地區據點涵蓋率。後續將持續請各部會協助盤點所管空間場地、增加獎勵機制及導入在地文化特色，以擴充社區服務老人據點涵蓋面。</p> <p>二、另為輔導據點銜接後續長照服務，業於 105 年 9 月 1 日透過行政聯繫會議，請各縣市政府盤點轄內據點，鼓勵具一定服務量能之據點成立巷弄長照站，擴大服務對象，提供營養餐飲及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等服務，並配合本署規劃設置期程提出申請。</p> <p>三、為運用社區空間廣設巷弄長照站，本部研議以安全及符合長輩需求為原則，規劃巷弄長照站具備基本的消防安全設備及無障礙出入口等空間規範，避免過多建築法規限制，以利據點或社區組織活化在地空間轉銜設置巷弄長照站，另補助照顧服務人力，以確保巷弄長照站之照顧服務品質，就近提供社區長輩延緩失能服務。</p>
	<p>二、關於土地分區使用、建築法規等問題，各縣市作法不盡相同，後續再進一步討論解決。</p>	<p>內政部：</p> <p>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以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定，按其指定目的使用。如作指定目的外之使用，則應依同法第30條第2項授權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核准作多目標使用。</p> <p>二、查現行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住宅區、商業區並未限制不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農業區得經縣（市）政府核准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以及工業區得作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使用。</p> <p>三、另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甲立體多目標之零售市場用地、車站用地、變電所用地、機關用地及附表乙之學校用地等用地類別，已有規定得多目標作老人日間照顧之社會福利設施使用。</p> <p>四、目前本部營建署刻正修正上開辦法，草案研議放寬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得多目標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修正草案已於105年11月28日辦理預告，俟預告期滿後辦理法規修正程序。</p> <p>五、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長期照顧機構，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合法化等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已建立溝通平台，從結構面、法律面協助原住民地</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區以公益為目的之建築設施，在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研議放寬處理原則。</p> <p>六、有關涉及非都市土地設立長照服務機構事宜，本部前於105年5月24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研提具體修正條文，經該部同年6月3日函復俟長期照顧服務法各相關子法內容確認後，再行研提。本部復於同年12月8日函請該部於長照相關子法確認後，如有修正必要，請儘速研提修正條文。後續本部將積極配合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第二案：長照人力之「學、訓、用」。</p>	<p>一、請衛生福利部於規劃長照人力時，考量下列事項： (一)長照人力需求人數應具體回饋給教育及訓練端，以培訓所需人力。</p>	<p>衛生福利部：</p> <p>一、依據本部103年長照資源盤點結果顯示，護理人員計10,826人、物理治療人員計1,987人、職能治療人員計1,091人；又以長照十年計畫2.0服務能量推估，尚需充實護理人員5,678人、物理治療人員883人、職能治療人員1,861人；故參考相關推估數據，由各縣市衛生局及委託長照專業團體辦理長照醫事專業人員三階段培訓課程。今(105)年1月至11月底，已培訓13,670人。</p> <p>二、委託辦理長期照護人力未來十年需求推估研究，並依推估結果調整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p> <p>三、為掌握照顧服務人力需求</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二)透過相關科系培訓長照人力，需考量將執業價值、倫理、精神、技術都列入課程才有意義。</p>	<p>情形，本部業輔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評估照顧服務員供給與需求，每三年定期彙整，提供勞動部及教育部辦理培訓及培育人才之參據。</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業於 104 學年度建立長期照顧之四大課程模組—「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經營管理」。其課程模組核心能力與課程內容融入長照產業界所需求之專業職能(含職業價值、倫理、精神、技術等)。 二、相關課程模組已融入職業價值、倫理、精神、技術等，如照顧服務員課程模組之核心能力，已納入「瞭解與關懷能力」、「認識和持守專業倫理能力」，照顧管理專員之核心能力，已納入「熟悉長照理念和相關法規」等。 三、上開該課程模組亦符合長照人力之職涯發展，並增加學生投入長照產業之意願與建立長照職業之價值。 四、相關課程模組辦理成果：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2 校 35 門課程；105 學年度計有 19 校共 241 門課程辦理 (詳如附件 1-1，P24-29)。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民眾常認為照顧服務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是勞務性質、沒有專業、辛苦又勞累的工作，也就是所謂的 3D 工作 (dirty、difficulty、dangerous)。本部除透過在職訓練增進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以服務品質爭取使用者肯定外；同時鼓勵照顧服務員取得技術士證，形塑專業形象，並利用電子網路、傳播媒體、平面文宣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以提升社會形象與職業價值。</p> <p>二、有關相關科系培訓長照人力，教育部已有長照系科計畫，鼓勵學校開設長照系科之課程，並建置長照產學實習媒合平台。</p>
	<p>(三)照顧服務員人力不夠，應進行勞動條件的改善，並開發潛在服務人力，例如鼓勵待業年輕人加入照顧行列。</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工作及留任意願，本部業透過提高照顧服務費補助由 180 元/時提高至 200 元/時，補助偏遠地區交通費為每月 1,500 元、補助照顧工作之簡易配備、居服單位應負擔照服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依其投保薪資等級，最高補助 90%，持續改善該等人員勞動條件。</p> <p>二、長照 2.0 規劃對於任職居家服務者，計薪方式會採月薪及時薪雙軌並行，並透過獎勵加乘方式，鼓勵服務提供單位提高月薪聘僱人數比率；另檢討現行照顧服務單一補助標準之</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現況，透過分析居家服務營運合理成本，定出基本補助金額，再參考其他文獻或制度，規劃依不同區域、時段或對象加權計算之可行方式，給予差別給付。</p> <p>三、另為促進潛在人力投入，勞動部業規劃擴大缺工就業獎勵措施之適用範圍，鼓勵國人投入長照工作行列。</p> <p>四、另建議增列勞動部，因涉及就業獎勵及勞動條件改善(該部為長服法所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屬該管，建議列為共同主辦機關。</p>
	<p>(四)進行全面證照化前，應考量政策實施可能造成的風險，例如避免發生實施專科護理師制度衍生部分護理從業人員不願意擔任護士之情況。</p>	<p>衛生福利部： 本案所提政策規劃及推動參考建議，錄案參考。</p>
	<p>二、為充實長照十年計畫 2.0 內涵，規劃並落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相關制度，請衛生福利部規劃於本推動小組下成立數個工作小組，例如：人力培育或 ABC 照顧模式等小組，請委員自行決定要加入哪個工作小組，且不限一組。</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業規劃依任務需要成立： (一)照管制度研議小組(含需求評估量表)，(二)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發展小組(含 ABC 照顧模式及支付制度)，(三)長照人力培育小組(含長照醫事人力及照顧服務員)，(四)創新服務發展小組(含失智症照顧、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新型服務)。</p> <p>二、民間委員參加各分組之分</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工，如附件 1-2，P30。</p> <p>三、運作模式：</p> <p>(一)視規劃內容及進度召開會議，由各該業務權責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並支應相關經費。(二)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各組得視議題需要及委員參與情形，透過合併分組方式召開跨組聯席會議。(三)為期廣納各界專業意見，各分組運作過程，召集人亦得邀請非屬本小組之專家、學者、民間社福機構、團體代表等其他人士參與討論或提供意見。</p>
<p>第三案：中央如何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p>	<p>一、請衛生福利部與財主單位、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簡化核銷之行政程序。</p>	<p>衛生福利部：</p> <p>為改善行政核銷效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會商各縣市政府，業決議調整專案計畫管理費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之規定，簡化單位核銷作業程序，另統一核銷表單格式，利用資訊系統協助產製報表，並自 105 年 10 月起上線使用。</p> <p>財政部：</p> <p>一、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表示，本項工作前經該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獲初步共識。</p> <p>二、考量經費核銷相關程序，係屬支用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爰建議將本部自協辦機關中刪除。</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本總處於本(105)年 5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研</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訂一致性原則。嗣衛生福利部於本年 6 月及 7 月間邀集地方政府、審計部及本總處等，召開簡化核銷檢討會議；檢討後衛生福利部於本年 8 月函頒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及統一居家服務計畫核銷應檢附表單等。</p> <p>二、為協助衛生福利部推動核銷簡化作業一致作法，本總處於本年 10 月間分別於北、中、南 3 區，召集各地方政府主計處處長及辦理社福業務之主辦會計(或科長)，舉辦社福經費核銷事宜座談會，進行雙向交流。後續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檢討作業，適時參與提供協助。</p>
	<p>二、服務提供的部分，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改變過去以過程面的管制方式，而以最後的成果作為評量依據。</p>	<p>衛生福利部：</p> <p>一、對於服務成效及品質之評量，本部每 3 年定期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考評，藉以強化照管中心人員專業能力並落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品質管理制度(101 年、104 年辦理，預計 107 年再辦理)。此外，並將長期照護服務辦理成效納入地方衛生局考評，並按月請縣市照管中心提供照管人力進用情形、經費執行情形，及服務成效。故服務提供評量非僅過程面，亦包含最後成果。</p> <p>二、有關建議服務成效以最後</p>

案由	決議(定)事項	辦理情形
		<p>的成果作為評量依據部分，本部業已督導各縣市提報 106 年長期照顧整合行計畫，納入服務成長情形等結果指標。</p>
<p>第四案：充實與整合原住民族部落、退輔會系統及偏鄉長照資源之策略。</p>	<p>三、有關資源開發或是發展創新的服務機制，需清楚加以界定，俾使預算的投入規模與規劃能較清楚的呈現。</p> <p>一、本次會議之相關簡報，請衛生福利部先做調整修正後，再提供委員參考。</p> <p>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長照十年計畫 2.0 中，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規劃內容，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建議。</p>	<p>衛生福利部： 有關資源開發或發展創新服務機制，已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討論訂定相關服務規格與標準。</p> <p>衛生福利部： 一、會議簡報經修改，業於本年 7 月 18 日放置於本部長照政策專區，並寄送檔案連結供委員參考。 二、長照十年計畫 2.0 簡報，業隨計畫內容調整持續進行更新，並放置於本部長照政策專區供外界參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已撰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畫，執行策略共 10 項，並納入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共 8 項。</p>

決定：

104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長期照顧課程試辦課程模組資料

各校課程試辦情形：12 所學校同意試辦，共計 35 門課程，試辦課程數統計表、試辦課程資料表、試辦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等資訊如下表 1 至 5。

表 1：各校課程試辦數統計表

編號	學校名稱	課程數
1	聖約翰科技大學	3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3
3	嘉南藥理大學	3
4	明新科技大學	2
5	弘光科技大學	1
6	朝陽科技大學	5
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
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9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3
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1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1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合計		35 門

表 2：試辦課程資料表(依課程名稱分類)

課程名稱	學校	科系	學分數	學制	類型
老人服務事業概論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必修
老人服務事業概論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3 學分	五專	必修
老人服務事業概論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科	4 學分	五專	必修
健康照顧產業概論	聖約翰科技大學	醫護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3 學分	四技	必修
長期照護概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	2 學分	二技	必修
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	3 學分	二技	必修
基本照護實務實習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	2 學分	二技	必修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必修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科	4 學分	五專/ 二專	必修
老人照顧概論與實務	明新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必修
長期照顧概論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老人照護科	2 學分	二專	必修
高齡照護實務 II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青事業服務科	3 學分	五專	必修
長期照護實務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青事業服務科	3 學分	五專	必修
長期照顧概論	聖約翰科技大學	醫護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3 學分	四技	必修
長期照顧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2 學分	四技	必修
照顧服務理論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選修
照顧服務實務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選修
老人活動設計與規劃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科	2 學分	五專	必修
老人健康促進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選修
高齡健康教育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齡健康促進科	2 學分	二專	選修
老人照顧學 I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2 學分	五專	必修
老人福利概論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必修
老人學概論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必修
社區式長期照顧	明新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選修
老人社會工作	嘉南藥理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學分	二技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 學分	四技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嘉南藥理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 學分	四技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 學分	四技	必修
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齡健康促進科	2 學分	二專	必修
高齡生命關懷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齡健康促進科	2 學分	二專	選修
銀髮溝通理論與實務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必修
職場體驗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選修
服務倫理與法規	聖約翰科技大學	醫護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3 學分	四技	必修
專業倫理	嘉南藥理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學分	四技	必修
失智高齡照護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青事業服務科	2 學分	五專	必修

南護	老服事業	老人服務事業概論	4	五專	必修	2	●	○	○	○	○	○	○	○	○	○	○	○	○	○		
南護	老服事業	老人活動設計與規劃	2	五專	必修	3	●	○	○	○	○	○	○	○	○	○	○	○	○	○		
南護	老服事業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	4	五專/二專	必修	4	○	○	○	○	○	○	○	○	○	○	○	○	○	○		
高美	長青事業服務	高齡照顧實務 II	3	五專	必修	5	●	○	○	○	○	○	○	○	○	○	○	○	○	○		
平均值/核心能力總對應數						3.3	9	8	8	7	10	8	5	4	5	9	9	9	10	10	8	9

核心能力/對應數	瞭解與關懷能力(16)	認識和持守專業倫理能力(9)		溝通與協調能力(14)			安全與應變能力(13)			品質照護能力(13)												
		<p>1.1 具備個案生理心理特質相關知識 (9)</p> <p>1.2 具備個案家庭社會實際相關知識 (8)</p> <p>1.3 具備個案疾病和安寧照顧之知識 (8)</p> <p>1.4 評估生命徵象和生理需求的能力 (7)</p> <p>1.5 避免對個案發展特徵有刻板印象 (10)</p>	<p>2.1 認識照顧服務員專業倫理的守則 (8)</p> <p>2.2 認識服務的過程常見的倫理議題 (5)</p> <p>2.3 認識易發生倫理議題的服務情境 (4)</p> <p>2.4 熟悉倫理議題相關的案例和類型 (5)</p> <p>2.5 具備專業認同和持守倫理的能力 (9)</p>	<p>3.1 瞭解和個案建立專業關係的原則 (9)</p> <p>3.2 習得專業溝通和互動的基本技巧 (9)</p> <p>3.3 學習尊重關懷和溫暖的溝通技巧 (10)</p> <p>3.4 學習運用同理和真誠的溝通技巧 (10)</p> <p>3.5 具備和個案或家庭成員協調能力 (6)</p>	<p>4.1 具備防範意外事件的照護之能力 (9)</p> <p>4.2 具備因應緊急或意外事件的能力 (7)</p> <p>4.3 能夠提供安全與舒適照顧的能力 (12)</p> <p>4.4 熟悉緊急或意外事件的處理流程 (7)</p> <p>4.5 熟悉常見的緊急或意外事件案例 (7)</p>	<p>5.1 具備身體清潔和照護相關的能力 (10)</p> <p>5.2 具備家務處理和服務相關的能力 (10)</p> <p>5.3 具備營養和膳食服務方面的能力 (8)</p> <p>5.4 具備安寧和臨終關懷的基本能力 (9)</p> <p>5.5 具備基本的感染控制的照護能力 (9)</p>																
核心能力指標(照顧服務員系)																						

表 4：試辦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服務員督導職系) 共 7 門課程 (依職系、學校屬性(科大及專科)、學校區域(北、中、南)區分)

學校	科系	試辦課程	學分	學制	類型	符合能力	1.1	1.2	1.3	1.4	1.5	2.1	2.2	2.3	2.4	2.5	3.1	3.2	3.3	3.4	3.5	4.1	4.2	4.3	4.4	4.5	5.1	5.2	5.3	5.4	5.5			
聖約翰	醫護資訊 學士學位學程	長期照顧概論	3	四技	必修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新	老服事業管理	社區式長期照顧	2	四技	選修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朝陽	銀髮產業管理	銀髮溝通理論與實務	2	四技	必修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國	老服事業管理	老人服務事業概論	2	四技	必修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國	老服事業管理	老人健康促進	2	四技	選修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國	老服事業管理	社會工作概論	3	四技	必修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美	長青事業服務	失智高齡照護	2	五專	必修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值/核心能力總對應數							4.4	5	1	3	4	2	2	2	2	1	4	5	6	6	3	4	2	3	3	4	3	4	2	3	4	2	1	3
核心能力/對應數	熟悉福利與資源運用能力(6)		個案管理能力(5)				溝通與協調能力(8)				指導與督導能力(7)				品質管理能力(6)																			
核心能力指標 (服務員督導 職系)	1.1 熟悉老人福利服務立法與政策發展(5)	2.1 能夠正確評估個案照顧需求之能力(4)	3.1 瞭解和個案建立專業關係的原則(5)	4.1 能夠確實瞭解與掌握服務員特質(4)	5.1 能夠確實掌握服務員服務的狀況(3)	1.1 能夠正確評估個案照顧需求之能力(4)	2.1 瞭解和個案建立專業關係的原則(5)	3.1 瞭解和個案建立專業關係的原則(5)	4.1 能夠確實瞭解與掌握服務員特質(4)	5.1 能夠確實掌握服務員服務的狀況(3)	1.2 熟悉身心障礙服務立法與政策發展(1)	2.2 能夠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能力(2)	3.2 習得專業溝通和互動的基本技巧(6)	4.2 具備個別督導的相關知識和技巧(2)	5.2 能夠釐清個案和家屬的服務期待(4)	1.3 具備調查和掌握社區資源情況能力(3)	2.3 能夠掌握個案記錄格式與撰寫記錄(2)	3.3 學習尊重關懷和溫暖的溝通技巧(7)	4.3 具備團體督導的相關知識和技巧(3)	5.3 能夠監控服務員的照顧服務品質(2)	1.4 具備評估個案服務資源需求的能力(4)	2.4 能夠執行與追蹤先前所擬定的計畫(2)	3.4 學習運用同理和真誠的溝通技巧(7)	4.4 具備小團體動力覺察和領導能力(3)	5.4 能夠提升服務員士氣和服務效能(1)	1.5 具備運用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能力(3)	2.5 能夠針對照顧的計畫執行進行評估(1)	3.5 具備和個案或家庭成員協調能力(3)	4.5 熟悉照護內容和技巧能提供領導(4)	5.5 能夠因應人力不足減少品質衝擊(3)				

表 5：試辦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照顧管理專員職系) 共 6 門課程 (依職系、學校屬性(科大及專科)、學校區域(北、中、南)區分)

學校	科系	試辦課程	學分	學制類型	符合能力	1.1	1.2	1.3	1.4	1.5	2.1	2.2	2.3	2.4	2.5	3.1	3.2	3.3	3.4	3.5	4.1	4.2	4.3	4.4	4.5	5.1	5.2	5.3	5.4	5.5		
聖約翰	醫護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健康照顧產業概論	3	四技必修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朝陽	銀髮產業管理	老人福利概論	2	四技必修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弘光	老人福利與事業	長期照顧	2	四技必修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藥	老服事業管理	社會個案工作	3	四技必修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國	老服事業管理	社會個案工作	3	四技必修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美	長青事業服務	長期照護實務	3	五專必修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值/核心能力總對應數																																
4.4																																

核心能力/對應數	照顧管理能力(4)		溝通與協調能力(4)		資源連結運用能力(5)		品質管理能力(6)	
	熟悉長照理念和相關法規(6)	正確知識(4)	正確知識(4)	正確知識(4)	正確知識(4)	正確知識(4)	正確知識(4)	正確知識(4)
核心能力指標 (服務員督導職系)	1.1.具備長照概念和理念	2.1 具備評估個案和家庭需求之能力(4)	3.1 瞭解和個案建立專業關係的原則(4)	4.1 具備評估個案服務資源需求能力(4)	5.1 熟悉長照服務內涵和服務的實況(4)	6.1 熟悉長照服務品質的構面與內涵(3)	7.1 熟悉長照服務品質的構面與內涵(3)	8.1 熟悉長照服務品質的構面與內涵(3)
	1.2.熟悉照顧服務的項目和服務內涵(4)	2.2 具備依個案需求擬定計畫之能力(3)	3.2 學習得專業溝通和互動的基本技巧(6)	4.2 具備依據個案需求連結資源能力(3)	5.2 熟悉長照服務品質的構面與內涵(3)	6.2 熟悉長照服務品質的構面與內涵(3)	7.2 熟悉長照服務品質的構面與內涵(3)	8.2 熟悉長照服務品質的構面與內涵(3)
	1.3.熟悉長照法令規範的沿革與精神(2)	2.3 具備照護計畫執行與追蹤之能力(1)	3.3 學習尊重關懷和溫暖的溝通技巧(3)	4.3 具備評估多元資源的品質之能力(1)	5.3 能掌握各個機構服務品質之能力(2)	6.3 能掌握各個機構服務品質之能力(2)	7.3 能掌握各個機構服務品質之能力(2)	8.3 能掌握各個機構服務品質之能力(2)
	1.4.瞭解法令規範對服務體系的影響(2)	2.4 具備照護計畫的結果評價之能力(1)	3.4 學習運用同理和真誠的溝通技巧(3)	4.4 具備轉介個案照資源單位之能力(2)	5.4 能夠詳實評估品質指標達成程度(2)	6.4 能夠詳實評估品質指標達成程度(2)	7.4 能夠詳實評估品質指標達成程度(2)	8.4 能夠詳實評估品質指標達成程度(2)
	1.5.瞭解長照保險規劃的主軸和現況(2)	2.5 具備區域或案主群資源規劃能力(0)	3.5 具備和個案或家庭成員協調能力(2)	4.5 具備照護資源分配或配置之能力(1)	5.5 能夠規劃和執行品質提升的策略(2)	6.5 能夠規劃和執行品質提升的策略(2)	7.5 能夠規劃和執行品質提升的策略(2)	8.5 能夠規劃和執行品質提升的策略(2)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工作小組分組名單

組別	召集人	參與委員	幕僚單位
1.照管制度研議小組 (含需求評估量表)	呂次長寶靜	吳淑瓊、曹昭懿 滕西華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2.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發展 小組 (含ABC照顧模式及支 付制度)	呂次長寶靜	吳淑瓊、陳正芬 陳亮恭、陳靜敏 劉毓秀、曹昭懿 林朝森、滕西華 湯麗玉、高靖秋 林金立、林正介 張自強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3.長照人力培育小組 (長照醫事人力及照服 員)	呂次長寶靜	吳淑瓊、陳正芬 劉毓秀、林朝森 高靖秋、林金立 張自強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4.創新服務發展小組 (含失智症照顧、預防 及延緩失能等新型服 務)	呂次長寶靜	陳亮恭、陳靜敏 劉毓秀、曹昭懿 湯麗玉、張自強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報告案第 2 案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說明會」22 縣市巡迴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為落實推動新建構長照體系十年計畫，本部於 105 年 8 月至 11 月赴 22 縣市政府辦理說明會，就長照十年計畫 2.0 進行溝通說明，並聽取縣市政府、民意代表、村(里)長、專家學者及轄內服務提供者、團體代表等之建言，以利政策推動，相關辦理情形及各界主要關切議題如附件 2(P32-38)。

決定：



長照十年計畫2.0說明會 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辦理計畫



- 依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105年7月19日針對長照十年計畫2.0後續工作之指示事項。
- 主辦單位：本部
- 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
- 辦理期間：105年8月至11月
- 參加人員：
 - 中央：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及本部呂政務次長寶靜擔任領隊、本部照護司、社保司、社家署出席；並視各縣市人口特性，加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
 - 地方：縣市政府人員、立委、民意代表、村(里)長、長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服務提供單位或相關團體。

說明會時間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8月9日(二)下午	雲林縣	約500人
2	8月12日(五)下午	嘉義縣	約250人
3	8月15日(一)下午	台南市	約335人
4	8月17日(三)下午	台北市	約250人
5	8月22日(一)下午	台東縣	約230人
6	8月23日(二)上午	高雄市	約300人
7	8月23日(二)下午	屏東縣	約572人
8	8月24日(三)下午	桃園市	約500人
9	9月5日(一)下午	新北市	約550人
10	9月6日(二)上午	花蓮縣	約200人
11	9月7日(三)下午	基隆市	約400人

3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2	9月9日(五)上午	台中市	約600人
13	9月9日(五)下午	苗栗縣	約154人
14	9月10日(六)上午	彰化縣	約200人
15	9月10日(六)下午	南投縣	約500人
16	9月12日(一)下午	嘉義市	約300人
17	9月13日(二)上午	新竹市	約340人
18	9月13日(二)下午	新竹縣	約235人
19	10月4日(二)上午	澎湖縣	約130人
20	10月11日(二)下午	宜蘭縣	約170人
21	10月18日(二)上午	金門縣	約200人
22	11月1日(二)上午	連江縣	約30人

完成22場巡迴說明會，共約7千人參與

4

8/9雲林縣



8/23高雄市



8/17臺北市



8/23屏東縣



9/5新北市



10/4澎湖縣



9/13新竹市



11/1連江縣



各界主要關切議題-1



衛生福利部

項次	議題	辦理情形
1	機構住宿式服務補助給一般非經濟弱勢民眾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針對長期照顧機構部分規劃提高機構安置補助標準，未來將視政府財源及機構服務量能，再逐步採階梯式擴大補助相對經濟弱勢之重度失能老人安置費。
2	如何活化閒置空間及鬆綁法規	本部已督請各地方政府盤整閒置空間，並由建管、地政、消防等單位跨局處協調，優先釋出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等社區照顧資源。
3	如何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本部透過照顧服務員訓練鼓勵新住民、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增加人力來源，並鼓勵各縣市政府促進產學合作，提高青年人投入照顧職業場域之比例。此外，同步積極規劃支付制度，改善照顧服務員福利待遇，並依不同時段、區域、服務對象或特殊情況，予以加成支付，強化人力。

各界主要關切議題-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項次	議題	辦理情形
4	小型長照機構空間自每人10平方公尺改為16平方公尺，營運上有困難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因涉各類機構整合，本部係以最大融合及保障住民權益為原則，持續邀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及機構業者代表共同討論研議，俾求共識。
5	服務費用核銷程序統一及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度起專案計畫管理費免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之規定，另統一居家服務核銷表單格式，並可利用系統產製報表，改善行政效率。 有關衛政三項核銷程序，本部已訂定統一格式並以行政特約方式辦理，以簡化各縣市核銷作業流程。

各界主要關切議題-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項次	議題	辦理情形
6	服務經費建議採預撥制度，以利服務機構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訂有服務機構設有專戶者，補助經費可採預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105年12月6日再次督請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規定。 2. 本部撥款作業受限於公務預算審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各縣市實際提報相關資料時間不一或資料不完整之狀況，以致相關行政作業期程延長，建議各縣市應提早作業，先行備妥相關資料，並確認資料完備及正確性，俾利本部如期撥付款項。 3. 將收集錯誤樣態提供各縣市參考，並於相關聯繫會議說明各縣市經費使用情形及核銷勘誤，以縮減撥款作業時間。

各界主要關切議題-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項次	議題	辦理情形
7	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不應被排除於長照服務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2.0中的交通接送、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項目，已經把僱用外籍看護工之失能民眾納為補助對象。 2. 長照十年計畫2.0擬擴大喘息服務，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逐步再規劃擴大服務對象(如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等)，並規劃提供更高長照服務日數。
8	如何充實地方政府辦理長照業務照管專員與督導、行政人力	<p>已規劃充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106年預配置971名照管人員，相關規劃配置：按服務量每200人配置照管專員1名(偏鄉每70人配置照管專員1名)，每7名照管專員設督導1名，另增設行政人員，協助行政及庶務性工作，按照專員及督導人員合計10名則配置1名行政人員。</p>

各界主要關切議題-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項次	議題	辦理情形
9	長照服務法第22條規定住宿型機構需法人化之相關爭議	長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第22條增列第3項規定，現行已依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機構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以不受法人化之限制為原則。
10	長照需要評估量表應能整合評估失智、身心障礙、衰弱等面向	已納入。

各界主要關切議題-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項次	議題	辦理情形
11	出院準備如何與長照 2.0銜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05年4月1日新增支付標準「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1,500點)。 2. 規劃監控申報出院準備病患出院後轉介家醫計畫、居家照護、居家整合計畫、長照機構等情形，視需要進行輔導。 3. 規劃辦理出院準備服務績優單位標竿學習。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簡報完畢，恭請裁示

38

報告案第 3 案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試辦計畫申請與審查結果報告。

說明：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試辦計畫申請與審查結果，如附件 3(P40-44)。

決定：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試辦計畫 申請與審查結果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1/2)



服務體系之問題與挑戰

■資源建置層面

1. 服務資源發展緩慢
2. 各服務提供單位之間缺乏整合
3. 服務體系欠缺向前延伸初級預防、向後銜接在宅安寧照護之整合性規劃

■服務使用者層面

1. 服務項目缺乏彈性
2. 服務可接近性待強化
3. 服務時段難回應照顧者需求
4.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需求未被充分滿足

服務體系之建構

■資源發展原則：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並整合各項服務，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

- 長照十年計畫(1.0)服務項目，持續提供，並提高服務量能、彈性化服務使用
- 發展長照十年計畫(2.0)擴充的服務項目，如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失智症照顧服務
- 規劃辦理預防失能和延緩失能服務，

並試辦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目的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之基本理念，係期望失能長者在住家車程30分鐘以內的活動範圍內，建構「結合醫療、長照服務、住宅、預防、以及生活支援」等各項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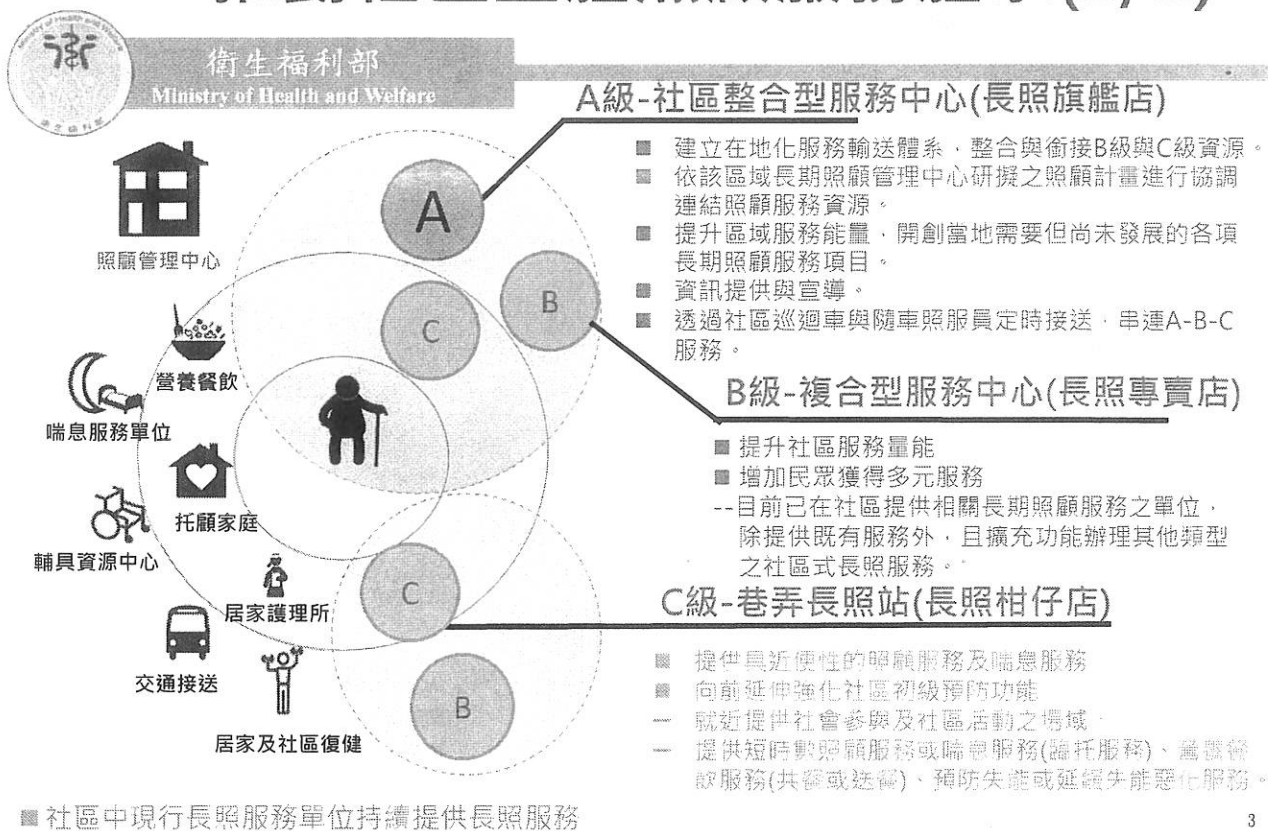
■規劃原則

透過專案新型計畫鼓勵資源豐沛區發展整合式服務模式，鼓勵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理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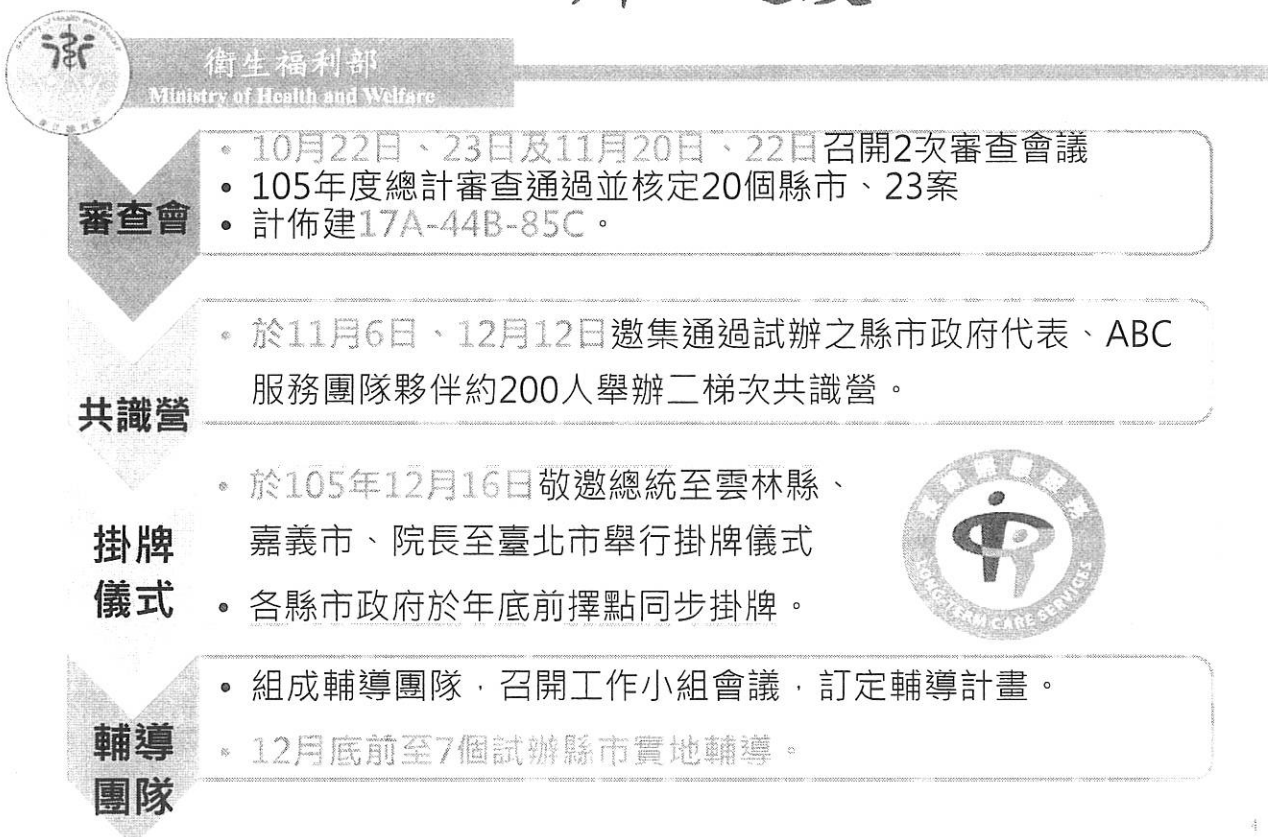
■推動策略

- 培植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擴充B-複合型服務中心
- 廣設C-巷弄長照站

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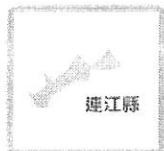
二、辦理進度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佈建情形

離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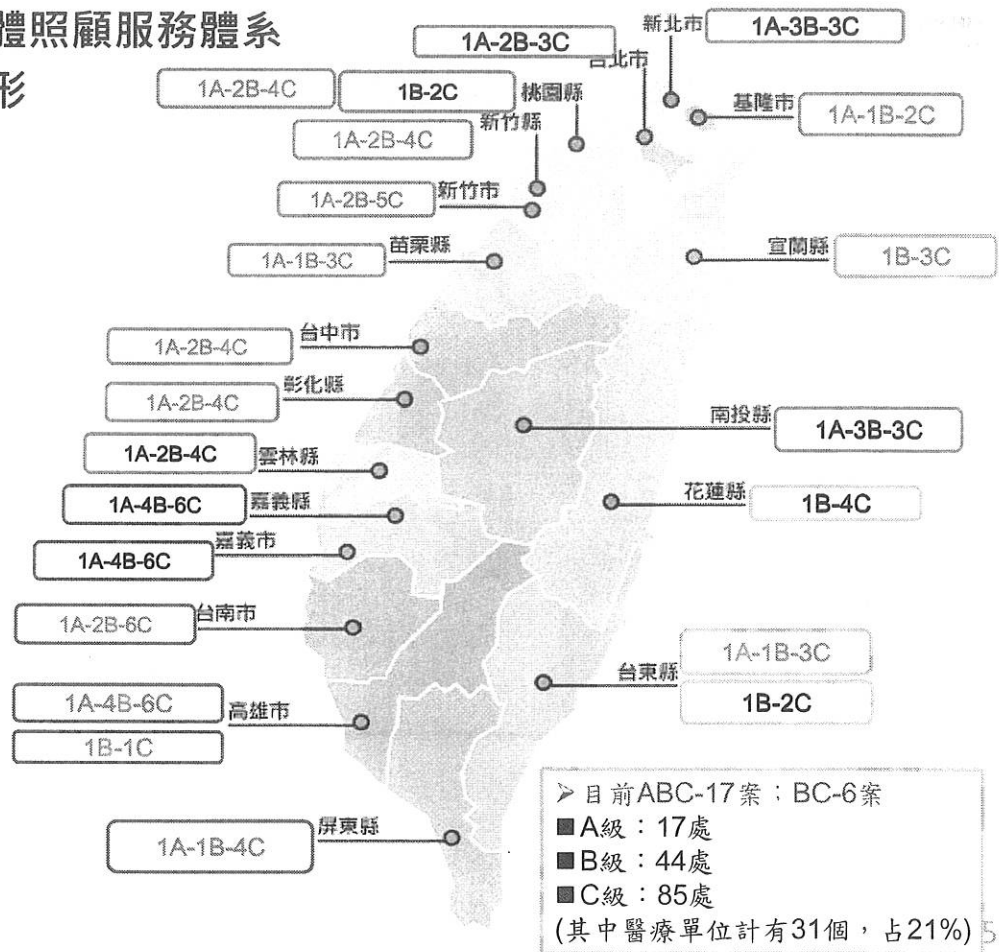
連江縣



金門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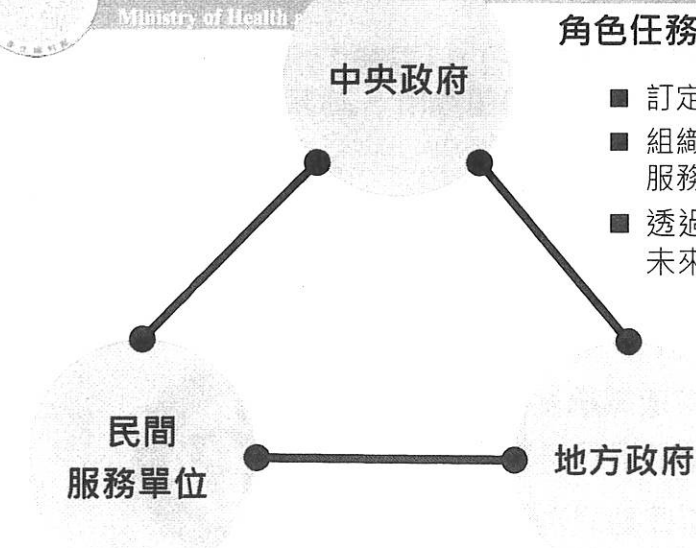
澎湖縣



三、試辦期間中央/地方/民間服務單位角色任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角色任務

- 訂定標準化服務規格，簡化行政程序。
- 組織輔導團隊，提供試辦之縣市政府及服務單位具體實務意見。
- 透過行動研究與成效評估研究，作為未來推廣服務模式之參考。

角色任務

- 整合轄內社政、衛政資源，發展照管中心與服務單位間之合作機制。
- 因地制宜，辦理更多樣化的服務，回應民眾需求，中上階層的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也將因而更樂於進入服務體系使用服務。
- 盤整閒置空間，作為長照服務設施之用。

角色任務

- 促進區域發展長照2.0之17項多樣性服務
- 積極培力B級、C級單位，提升專業量能
- 對民眾提供諮詢與宣導。
- 發展區域資源協力結盟策略，串連並整合多項服務。

四、衛福部近期重要工作項目(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預定進度
1. 採取預先撥款策略加速建置	為利首波試辦單位完備資源之建置，除加速辦理撥款外，同步督請地方政府以預先撥款為原則，先行挹注經費予服務單位購置相關設施設備以及聘任專業人員。	於年底前完成20縣市、23案之撥款程序。
2. 組織輔導團隊，訂定輔導工作計畫	成立輔導團隊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訂定輔導工作計畫，並對試辦縣市提供區域性輔導。	啟動輔導機制，於106年2月底前完20縣市之實地輔導。

四、衛福部近期重要工作項目(2/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預定進度
3. 發展營運手冊，定實做法	依試辦縣市及民間服務提供單位試辦經驗彙編成營運手冊，做為未來辦理參考依據。	結合輔導團隊辦理，於106年6月前完成。
4. 輔導區域擴點建綿顧網	輔導各地方政府持續盤整發掘轄內潛在資源，將相關社福、醫療、護理以及基層社福資源納入ABC服務體系。	1. 於106年1月公開徵求第二階段試辦計畫。 2. 以尚未試辦之區域優先辦理。

四、衛福部近期重要工作項目(3/3)



衛生福利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預定進度
5. 強化長照人才培力 充實照顧人力	督請地方政府結合區域學校發展在地產學合作機制並透過輔導團隊實地輔導積極培力A級單位擬定在地化培育照顧人力之具體策略。	106年3月前輔導試辦縣市、民間單位擬定照顧人才培力之具體策略。
6. 結合多元管道宣導長照2.0 策內涵	持續辦理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並透過拍攝長照服務影片、製作代言人形象廣告、政策宣傳影片、廣播廣告、平面圖像及文字廣告等多元通路宣導長照2.0。	配合本部長照2.0相關宣導期程辦理。

五、預期效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參與單位多元化**：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讓長照、醫療及社區基層單位皆能共同參與。
- **發展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廣納社會福利、醫療、護理等各類資源，擴大服務項目，提升並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
- **促進長照服務彈性化、服務據點綿密化**：鼓勵民間單位投入佈建綿密的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具彈性化以及連續性之服務，滿足服務使用者及家庭照顧者需求。
- **促進就業，培育照顧服務人力**：鼓勵長照單位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並發展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之機會。

報告案第 4 案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內容及進度報告。

說明：

一、行政院「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4，P47-51)，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為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須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較為可行之作法。基此，擬援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增訂以調增遺贈稅、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特種基金之財源。
- (二) 為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保障現存長照有關機構穩定經營之機制，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機構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以不受法人化之限制為原則；並刪除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等事項立法之期限。
- (三) 為保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並使現有相關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賡續提供服務，同時因應長照十年 2.0 計畫之資源佈建及提升服務量能，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並刪除本法施行後 5 年內緩衝期之改制及準用規定。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 10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10 月 7 日函送貴院審議，12 月 21 日經社福衛環、財政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送出委員會由朝野黨政協商。本部將持續進行各界之溝通與說明。

決定：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二年施行。鑑於需要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之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失能者所需之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強化長照服務效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並明定其財源；另為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保障現存長照有關機構穩定經營之機制，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以不受法人化之限制為原則，已從事長照服務者，得依原法令繼續提供服務，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特種基金之財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定明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機構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法人化限制；並刪除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等事項立法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定明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並刪除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緩衝期之改制及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公 布 條 文 (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	說 明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u>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u>，應設置<u>特種基金</u>。</p> <p>基金之來源如下：</p> <p><u>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u></p> <p><u>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u></p> <p><u>三、政府預算撥充。</u></p> <p><u>四、菸品健康福利捐。</u></p> <p><u>五、捐贈收入。</u></p> <p><u>六、基金孳息收入。</u></p> <p><u>七、其他收入。</u></p> <p><u>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u></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u>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u>，應設置<u>長照服務發展基金</u>。</p> <p><u>前項基金額度為新臺幣至少一百二十億元，五年內撥充編列。</u></p> <p>基金之來源如下：</p> <p><u>一、政府預算撥充。</u></p> <p><u>二、菸品健康福利捐。</u></p> <p><u>三、捐贈收入。</u></p> <p><u>四、基金孳息收入。</u></p> <p><u>五、其他收入。</u></p> <p><u>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u></p>	<p>一、考量現行公布條文所定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僅限於資源發展及佈建，惟面對長照需求增加，目前政府預算難以因應長照需求，為提升服務質量、推動普及化社區照顧服務、增加服務多樣性、發展失智症者所需長照服務，使有長照需求者獲得基本服務，宜擴大基金用途及規模，爰修正第一項關於基金之設置目的、用途及名稱，使其運用更為靈活，並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即每包菸品應徵稅額由新臺幣十一點八元調增至新臺幣三十一點八元)調增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服務之穩定財源，俾全力發展社區化之長照服務，以最快速度建構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並可達到社會重分配之效果。</p> <p>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遺產稅、贈與稅</p>

		<p>及菸酒稅為國稅，惟部分劃歸為地方財源。為充裕第一項所定特種基金財源，爰增訂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該法稅收劃分規定。</p> <p>三、為免資源配置爭議，且一百零六年度公務預算已予以撥充，又基金視業務執行情形，本須滾動式檢討，故現行公布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尚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u>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u>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u></p>	<p>一、現行公布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按現行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本即得由原設立許可法律予以管理監督，且其管理密度並不亞於本法之規定，為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並保障現存長照有關機構穩定經營之機制，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不受法</p>

		<p>人化之限制。惟考量其申請擴充或遷移，涉及建管、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整體檢討，仍應依第一項規定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p> <p>二、現行公布條文第三項刪除立法期限規定，並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u>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u></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p> <p><u>前項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有關機構得不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名稱完成前項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但其負責人或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u>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第一項期限內，</u></p>	<p>一、為保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並使現有相關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賡續提供服務，同時因應長照十年 2.0 計畫之資源佈建及提升服務量能，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可不受本法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規範，而須改變機構人員配置及設施、設備等，並無須申請改制為長照機構，而得以依原設立許可或提供服務之規定，繼續提供長照服務，除可形成長照服務之多元性外，亦減少因申請設立及改制所產生之行政成本，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本法施行後五年內</p>

	<p><u>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u></p> <p><u>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應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之緩衝期規定，並定明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俾使長照服務不致中斷。</p> <p>二、現行公布條文第二項之規範內容，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現行公布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u></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一、現行公布條文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討論案第 1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跨部會照顧服務員培育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照顧服務員培育規劃案，本部就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方式、課程內容檢討，及強化照顧服務人力產學合作之辦理情形與研處辦法，說明如次：

一、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改由地方政府辦理

(一) 緣由：

目前照顧服務員訓練主要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 5 處分署擇定訓練單位補助辦理，惟用人需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之服務提供單位，訓練單位培訓人力多未從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留任比率偏低。

(二) 辦理進度：

1. 105 年 12 月 6 日業於聯繫會議督請縣市政府預為準備：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勞動部預算決議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將自 106 年 5 月起由各縣市政府統籌辦理，本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縣市聯繫會議說明並請各縣市政府預為準備相關事宜。
2. 自訓自用計畫預計 105 年底公告：勞動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及 5 月 31 日邀集地方政府、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與會研商；預計於 105 年底公告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三) 研處辦法：

1. 會同勞動部邀集本部及地方政府，討論照顧服務員訓練回歸地方政府辦理之相關事宜；並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配合勞動部規劃，協同各縣市政府完成補助業務移交相關籌備工作。

2. 此外，配合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發展所需新增人力需求，需再督請各縣市政府確實按長照 2.0 規劃，重新盤點職缺及提報需求，並使培訓班別開課時間與用人單位職缺期程一致，落實訓用合一機制。

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檢討及課程分級

(一) 緣由：

目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訓練內容單一，未能依服務場域或服務對象不同照顧需求區分，爰應檢討相關課程內容及分類分級之可行方式。

(二) 辦理進度：

105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研商修正會議：邀集教育部、勞動部及專家學者與會，就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及照顧服務員分級可行性進行研商。結論如次：

1. 考量照顧服務員從業門檻過高不易招募，故照服員 90 小時課程不宜調整，可設定 90 小時為基礎訓練；此外，部分課程內容建議調整。
2. 為發展照顧服務人力分級制度，針對完成基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依特定服務對象或其工作場域所需之專業技巧規劃相關進階訓練，並思考擴大專業授權之可能性

(三) 研處辦法：

近期將就基礎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續商，並搭配職能基準發展之職務內容及長照 2.0 支付制度，探討未來照顧服務專業人力培訓之規劃。

三、照顧服務人力產學合作

(一) 緣由：

強化大專校院與長照單位產學合作機制，鼓勵年輕市代投入長照工作。

(二) 研處辦法：

預訂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會議，邀集教育部、長照相關科系

及長照服務產業代表與會，說明長照 2.0 政策規劃及研商產學合作方式，藉此增進相關科系師生對長照 2.0 政策之認知，達成政策推廣之目的，創造誘因並鼓勵年輕學子投入長照服務行列，以充實長照人力。

決議：

討論案第 1 案

提案單位： 勞動部

案由：跨部會照顧服務員培育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部依衛生福利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規範，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並針對一般參訓對象每人補助 80% 訓練費用；如為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外陸配、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則補助 100% 訓練費用，且可依相關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多位委員之提案提及，現行民眾對照顧服務員之從業意願本就偏低，且大部分皆流向醫療機構，然而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用人單位，規模較小，又薪資福利較不穩定，人力補充困難，故請本部研議將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依其掌握之人力供需情況規劃，積極輔導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單位或機構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鼓勵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落實訓用合一。基此，本部研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草案」，預定 106 年度施行。
- 三、考量照顧服務人力需求及人力運用均與地方政府社政、衛政單位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息息相關，且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審查本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要求將現行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工作自 106 年度起一併回歸地方政府辦理。爰本部規劃 106 年度補助地

方政府，由地方政府社政、衛政單位依其掌握轄區長期照顧人力
供需，靈活運用自訓自用及專班訓練，雙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並協同衛生福利部督導辦理情形，以充裕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照
顧服務人力。

決議：

討論案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跨部會照顧服務員培育規劃案，提請討論。

105 月 12 月 27 日更新

一、未來擬推動學生在學以修課方式取得照服員資格，學生即可以實習方式累計年資，增加學生畢業後投入長照意願：

(一) 長照系科如依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照顧服務員」課程模組開設課程後，學生可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

(二) 有關照服員 90 小時訓練課程與長照課程試辦照服員模組內容之對照認定：為讓長照相關科系學生在學時取得照顧服務員之資格，並透過實習累積年資及職能分級制度之建立，增加學生畢業後投入長照產業之意願，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於 105 年 9 月 1 日、10 月 27 日召開會議討論完成「照服員 90 小時訓練課程與長照課程試辦照服員模組內容之對照」，該校業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以北護研發字第 1050015953 號函發衛生福利部予以審查(如附件 5，P59-60)。

二、未來對焦高職、五專、二專長照科畢業生成為照顧服務員，將鼓勵高職、專科、回流教育增設長照系科：

(一) 依 105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召開之「研商整合資源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會議」決議辦理。

(二) 目前狀況：

1. 105 學年度五專共計 7 校招生(5 所專科學校、1 所技術學院、1 所大學)；二專共計 8 校招生(5 所專科學校、3 所大學)。高職部分，105 學年度共 3 校 194 名業試辦照顧服務科。

2. 不同學制進階課程區分：本部業已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擬出「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經營管理」，係通盤規劃出適合五專、二專、大學、四技、二技循序漸進式之課程安排。

(三) 未來推動措施：

1. 高職部分，自 96 學年度起，高職試辦照顧服務科屬試辦性質，未來後續擬邀集相關學校是否納入正式學制與科別，及擴大辦理。
2. 不同學制進階課程區分：目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擬出之四大課程模組尚未涵蓋研究所部分，有關長照相關所系科之對應學制，及對應之需學習內容調整，將於 106 年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修正與新增相關課程模組內容。

專科

1. 以培養第一線照護人力為主
2. 在職專班得依學生性質強化照顧服務專業

大學

1. 二技學制應招收具有相關照顧經驗者，進行跨領域學習或再進修
2. 四技學制應培育同時具有照顧及管理能力之人力

研究所

培育長期照顧相關研究或高階管理人力

3. 後續將鼓勵各專科學校增設長照科(五專、二專)：各校是否設立院、所、系、科，係屬各校自主項目，後續本部將鼓勵專科學校申請設立長照相關系科。

決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函

地址：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聯絡人：汪照棠
聯絡電話：02-28227101 分機2724
電子郵件：jhaotang@ntunhs.edu.tw
傳真：02-28214446



受文者：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護研發字第10500159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105年全國長期照顧課程計畫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二、長照人才培育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105D004326_105D2001209-01.pdf、105D004326_105D2001210-01.pdf)

主旨：懇請 貴部召開會議，以嘉惠長照相關科系學生取得照顧服務員之資格，並透過實習累積年資及職能分級制度之建立，俾讓彼等提升投入長照產業服務之動機，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為配合國家長照政策，培育優質長照人才，鼓勵年輕學子投入長照產業，業於105年10月27日召開「全國長期照顧課程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會中並決議提供與會各校長照核心模組課程開課之情況，俾供貴部長照人才政策制定之參考（詳如附件一）。
- 二、依據行政院長照人才培育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第五次工作會議1050328報告案第2案決議：「同意長照系科如依『照顧服務員』模組開設課程，且學生修習該課程並至長照機構實習40小時後，學生可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方向規劃」（詳如附件二）。本校秉此召集各校積極進行相關



規劃在案。

三、全國長期照顧課程計畫推動委員會於105年10月27日會議中決議：以「照服員核心模組課程與勞動部照顧服務員訓練九十小時課程對照認列」方式，懇請 貴部召開內部專家會議，嗣經審核通過後，將各校系名單函知至各縣市主管機關，凡表列名單之校系學生完成模組課程者，即具備等同勞動部照顧服務員之資格，以協助學生累計年資，俾強化彼等投入長照職涯發展之誘因。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勞動部(以上均含附件)、育成中心

2016-11-07
09:20:24



裝



35訂

線

討論案第 2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及行政人員薪資等級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現行照管中心之照管人員係採一年一聘方式進用，報酬薪點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訂薪點標準支給，照管專員薪級分 3 級，自 280 薪點（33908 元）至 312 薪點（即相當第 6 職等第 3 階，37783 元）；督導薪級分 7 級，自 328 薪點至 424 薪點（即相當第 8 職等第 4 階）。
- 二、各縣市照管中心之照管專員，依目前照顧需求評估制度之設計，應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能、學識及工作經驗等資格，且其工作性質兼具外出至個案家訪評估之風險性等；另，查現行照管人員年資為 4 年以上者占 48.8%、年資為 2~4 年者占 21.3%，共佔照管總人力之 70.1%；惟因現行照管專員薪資等級僅分 3 級，爰年資 3 年以上之照管專員仍僅能以 3 級薪資敘薪。
- 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以下稱長照 2.0）業奉核定，為配合長照 2.0 之推動，及擴大長照服務對象，需充實照管人員量能；照管中心為長照服務輸送重要樞紐，為穩定照管中心服務品質，在資深照管專員協助與經驗傳承下，促進新進照管專員及早熟悉照管相關業務，使照管制度及長照服務輸送能持續順利推動。基此，為提昇資深照管專員留任意願，減少人才流失，爰照管專員薪級擬由 3 級調整為 7 級，並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訂

薪點標準支給，即自 280 薪點（相當第 6 職等第 1 階，33908 元）至 376 薪點（即相當第 6 職等第 7 階，45534 元），如附表灰底處。

- 四、另，查現行照管人員除執行照管專業業務外，亦需執行許多行政庶務性業務，如核銷、撥款、計畫撰擬等，造成工作負荷量大；為分擔長照 2.0 照管中心新增之大量業務，106 年規劃新增照管中心行政人員，協助照管制度之行政、統計及庶務性工作，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標準，擬參考勞動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接軌方案」媒合人員薪資，每月 33,923 元。

決議：

各縣(市)政府進用照顧管理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薪級標準一覽表

(105年12月修正草案)

職稱	照顧管理專員	照顧管理督導
相當職等	第6職等(薪點/薪資)	第7職等至第8職等(薪點/薪資)
		424點/51346元
		408點/49409元
		392點/47471元
	376點/45534元	376點/45534元
	360點/43596元	360點/43596元
	344點/41658元	344點/41658元
	328點/39721元	328點/39721元
	312點/37783元	1.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2. 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之經驗。 3. 公共衛生碩士具有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4. 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有三年以上相關照顧經驗。
	296點/35846元	
	280點/33908元	
	1. 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之經驗。 2. 公衛碩士具有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3. 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有三年以上相關照顧經驗。	1.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2. 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之經驗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 3.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具有相關照顧工作滿四年以上者。 4. 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有五年以上相關照顧經驗。

備註：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50037149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
- 二、各縣(市)政府進用照顧管理人員採1年1聘，其報酬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訂薪點標準支給。
- 三、本表各職稱之薪級每級差額為16薪點，照顧管理專員分7級(280薪點至376薪點)，照顧管理督導分7級(328薪點至424薪點)。
- 四、本表所稱相當職等為各職稱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照顧管理專員之280薪點至376薪點(相當第6職等第7階)；照顧管理督導之328薪點(相當第7職等第1階)至424薪點(相當第8職等第4階)。
- 五、新進照顧管理人員自各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但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專業訓練、專業證照或重要工作經驗，經檢具證明文件，得採計為擔任照顧管理人員之工作年資或作為照顧管理人員晉(級)升之考量，由各縣(市)政府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照顧管理人員之進用、請假、勞動條件、年終考核、獎懲及晉(級)升(依具備知能、工作性質、責任輕重、專業證照、專業訓練及績效考核辦理)，由各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照管人員考核機制，由各縣(市)政府訂定並據以辦理。
- 七、照顧管理人員自其到職之日起，其勞工保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退休金之提繳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地域加給參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辦理。
- 八、提敘薪級以年為準，畸零月數不予採計。
- 九、薪資以薪點乘上薪點之折合率計算之，每一薪點折合新台幣121.1元。
- 十、照顧管理人員之員額配置標準，以服務量約200人配置1個「照顧管理專員」為原則，每7個「照顧管理專員」配置1個「照顧管理督導」。
- 十一、照顧管理專員不得請領不休假獎金；督導不得請領不休假獎金及主管加給。
- 十二、如照管人員已納入正式組織編制內，職稱之選用依銓敘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照顧管理人員得經指派以公費（假）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不包括進修）。

十四、行政人員：協助照管制度之行政、統計及庶務性工作，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標準，參考勞動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接軌方案」媒合人員薪資，每月 33,923 元。